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177號

上訴人 陳堯銘

被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5年度重小字第11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且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即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至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01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2 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式表明，或
03 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04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
05 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
06 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次按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
08 2第2項準用同法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
09 駁回其上訴。

10 二、上訴意旨略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於民國113年3月3
11 日於麒銓汽車換車，且新車已當下過戶於上訴人。舊車BGD-
12 2723車輛已交付予麒銓，113年4月7日肇事非上訴人駕駛，
13 肇事當時未收到警方通知，兩年後被上訴人才來索賠調解，
14 爰提起上訴等語。

15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上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
16 背之法令、法則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
17 及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
18 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即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
19 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
21 定，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2 定其訴訟費用額。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5
23 0元，爰依前開規定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5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
26 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29 法官 吳舜弼
30 法官 陳昱翔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劉雅文